食品经营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务指南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 一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纸质或电子营业执照（仅用于出示查 验）；

2.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 表；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仅从事预包装食品 销售的，还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 点，备案号的公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 方案等材料；

4.食品经营者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的，代 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文件。



|  |
| --- |
| 告知 申请人 |

 审批

|  |
| --- |
| 开 始 |

|  |
| --- |
| 办 结 |

|  |
| --- |
| 结 束 |

受理 审核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修改后 再次报送 |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符合申请条件当场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只有告知承诺事项写）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